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議案》。」
4. 「接收及審議《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任二零二五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計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沒收H股股東未領取的二零一七年股息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派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權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不超過每類該等股份於本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授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發行A股仍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股份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A股或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c)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已於下文所定義的相關期間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股份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主管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工作。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取得行使股份授權的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
- (e) 股份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相關期間」）止：
- (i) 本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ii)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授予的股份授權之日。

- (f)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股份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有關的任何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及該等授權人士的轉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及本公司當時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h) 本議案中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但須在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獲授權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須的批文；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回購該等H股股份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註銷回購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7.01「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闕朝陽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7.02「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增補劉建鋒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毋須股東作出決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將載列於該通函內供股東參閱。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或倘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已押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倘適用））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只限於H股股東），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8)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 379 6860 3993

傳真：(+86) 379 6865 801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 僅供識別